附件1

首届北京街舞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

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街舞专项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健身舞蹈分会

北京健康文化促进会体育健康专业委员会

北京九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

2023年7月1日（星期六）

五、比赛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与人员

各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各街舞培训机构（工作室）学员，广大街舞爱好者均可参加。

七、竞赛组别

1.少儿组：7-12岁，2011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2.青少年组：12-18岁，2005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3.成人组：18岁以上，2004年12月31日前出生。

八、竞赛项目

1.齐舞：综合风格齐舞，不分舞种。

2.1对1斗舞（1V1 Battle）：霹雳舞（Breaking）、Hip-hop、Popping、Locking四个舞种分别进行斗舞。

3.4对4斗舞（4V4 Battle）：同一队伍 4 名参赛选手可不分舞种。

注：齐舞、4对4斗舞项目不限性别，1对1斗舞项目分男女组。

九、参赛要求

1.同一名参赛选手可根据赛程安排和自身情况，兼报同一年龄组内的不同竞赛项目，兼报不得超过两项。

2.参赛选手需按照身份证上的年龄参加相应年龄组的比赛，不得跨年龄参赛。

3.齐舞项目要求5-24人，音乐时长2 分±15 秒。上场人数不足或超员、音乐超时或过短都将扣分。齐舞项目参赛队伍自选街舞套路参赛，优秀原创套路酌情加分。

4.参赛队伍如使用英文队名，需同时备注中文队名。

5.参赛服装、饰物、动作、歌词等均不得带有宣扬淫秽、赌博、暴力、药物、教唆犯罪、反动、低俗或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着装得体，不得露出纹身；斗舞项目比赛动作不能含有性暗示、不健康、侮辱性、暴力等手势或动作。

6.申诉：比赛只接受本队、本人分数申诉，须在分数公布后1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申请仲裁，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仲裁需交纳500元仲裁费，申诉成功后退还仲裁费，申诉不成功，仲裁费不予退还。最终以仲裁委员会的裁定为准。

十、竞赛办法

1. 霹雳舞比赛按照《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霹雳舞评分系统》执行，其他项目和舞种比赛执行《首届北京街舞公开赛评分规则》（详见附件3）。

2.齐舞项目各组别仅设一轮决赛。

3.斗舞项目各组别均设预赛和决赛，1对1斗舞预赛录取前16名进入决赛，4对4斗舞录取前8名进入决赛。1对1斗舞项目和4对4斗舞项目同一组别参赛人数（队数）不足8人（队）时，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舞种合并比赛。斗舞项目竞赛流程详见附件。

十一、裁判与仲裁

1.本次比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

2.裁判标准遵循本次大赛评分规则。

3.全体裁判员须着裁判服、持裁判资格证参加执裁工作。

十二、奖励办法

1.齐舞项目各组别评选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其余队伍颁发三等奖。一等奖颁发奖杯、奖牌、证书和奖品；二等奖颁发奖牌、证书；三等奖颁发奖牌、证书。

2.斗舞项目各组别第1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第2名、第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名颁发奖牌、名次证书；其余选手颁发证书。斗舞项目奖金、奖品设置：成年组斗舞项目前3名按下表方式颁发相应金额的奖金，少儿组和青少年组斗舞项目前3名颁发相应价值的奖品。

|  |  |  |  |
| --- | --- | --- | --- |
| 斗舞各组别参赛人数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100 人以上（含） | 10000元 | 5000元 | 3000元 |
| 80人以上（含） | 8000元 | 4000元 | 2400元 |
| 60人以上（含） | 6000元 | 3000元 | 1800元 |
| 40人以上（含） | 4000元 | 2000元 | 1200元 |
| 20人以上（含） | 2000元 | 1000元 | 600元 |
| 20人以下 | 0 | 0 | 0 |

3.特别奖设置：

齐舞项目各组别设最佳编排奖、最佳风尚奖、最佳服饰奖、最佳创意奖。

斗舞项目各组别设最佳表现奖、最佳技术、最具人气奖。

大赛评选“优秀教练员奖”20名、“优秀裁判员奖” 5名、“优秀组织奖”10个。

十三、报名方式

1.请于2023年 6月23日24:00前登陆“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赛事活动报名”栏目报名参赛。

2.赛事服务费：齐舞项目200元/人（服务费收取封顶5人，继续增加队员不再收取费用），1对1斗舞项目、4对4斗舞项目260元/人/项。缴费成功方视为报名成功。

3.齐舞项目在小程序报名成功后请将参赛音乐发送至邮箱：beijingjiulue@qq.com。音乐格式为mp3，文件名为：队名+组别+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参赛音乐经赛事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比赛时请同时自备参赛音乐。

4.报名后请添加赛事工作人员微信进入赛事专用微信群，后续赛事通知、领队会安排、赛事秩序册、赛事成绩均将在群内发布。加客服微信时备注：北京街舞公开赛。

5.如需退赛，请在报名截至时间前,在“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上申请退赛。

6.报名联系人：陈老师，13810776919（微信同号）

孙老师，15640088606（微信同号）

十四、领队会与报到

1.比赛领队会时间地点将在比赛微信群内另行通知。

2.比赛日当天，各参赛单位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参赛的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现场查验。

十五、其他

1.大赛组委会为所有参赛选手购买保险，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任何错误的报名信息将导致无法投保，责任由报名者自行承担。

2.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全部视频、照片的版权，拥有全部参赛球员的肖像使用权。

3.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首届北京街舞公开赛斗舞项目竞赛流程**

|  |  |  |
| --- | --- | --- |
| 比赛场次 | 1对1斗舞 | 4对4斗舞 |
| 预赛 |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进行即兴舞蹈（solo）展示 |
| 按分数由高到低入围十六强 | 按分数由高到低入围八强 |
| 决赛 | 16 进 8 | 每人进行 45 秒即兴舞蹈展示、共 1 轮 | —— |
| 8 进 4 | 选手按顺序出战，进行 45 秒即兴舞蹈，共 4 轮（其中至少包括 1 轮不低于 4×8 拍 4 人齐舞、1 轮不低于 4×8 拍 2-3 人齐舞） |
| 4 进 2 | 每人进行 45 秒即兴舞蹈展示、共 2 轮 |
| 季军战 | 每人进行 60 秒即兴舞蹈展示、共 2 轮 | 选手按顺序出战，进行 60 秒即兴舞蹈，共 4 轮（其中至少包括 1 轮不低于 4×8 拍 4 人齐舞、1 轮不低于 4×8 拍 2-3 人齐舞） |
| 冠军战 |

附件3

**首届北京街舞公开赛评分规则（试行）**

|  |
| --- |
| **齐舞项目评分规则**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主题 | 1分 | 立意突出新颖、积极向上，具有时代感，反映当下主流价值观（如建党百年、北京冬奥会、中国传统文化等） |
| 标准度 | 2分 | 动作规范度、整齐度、流畅性、完整性 |
| 创意性 | 2分 | 动作内容编创结构新颖、音乐和队形层次变化创新、道具使用符合主题且创新（无道具，不扣分） |
| 基本功 | 2分 | 节奏感，律动感，力量感，控制、延伸、舞蹈情绪等技术的运用 |
| 表现力 | 2分 | 精神饱满、台风端正、具有感染力 |
| 服装造型 | 1分 | 穿着得体、符合角色与表演要求 |
| **齐舞项目减分细则** |
| **扣分项** | **具体标准** | **分值** |
| 音乐时长偏差 | 超过或不足 5 秒以上 | 减 0.3 分 |
| 音乐时长错误 | 超过或不足 10 秒以上 | 减 0.5 分 |
| 出场延误 | 被叫到后 15 秒内未出场 | 减 0.5 分 |
| 参赛人数不符合规程限定人数 | 少 1 人（或多1人） | 减 0.2 分 |
| 动作无故中断 | 5-10 秒以上 | 减 0.3-0.5 分 |
| 着装 | 过分暴露身体，带有暴力、色情、反动等内容，或含有不健康内容的图案、文字、饰物等。 | 视轻重减 0.2-1 分 |
| 音乐 | 歌词上含有宣扬淫秽、赌博、暴力、药物、教唆犯罪或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等。 | 视轻重减 0.2-1 分 |
| 手势 举止 形态 | 含有性暗示、不健康、侮辱性、暴力等手势或动作。 | 视轻重减 0.2-1 分 |

|  |
| --- |
| 斗舞项目评分规则（霹雳舞除外）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巧性 | 20分 | 动作技巧的控制、力度、变化和表现出色。 |
| 多样性 | 20分 | 动作层次分明，动作元素与空间移动多样化且重复动作少。 |
| 完成度 | 20分 | 动作衔接清晰连贯，失误少。 |
| 乐感 | 20分 | 动作与音乐同步且能适应和回应音乐节奏，并通过卡点突出舞台表现力 。 |
| 创意性 | 20分 | 有个性化、 创新型动作及变化。 |

附件4

个人参赛志愿书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活动组委会向您提供的《首届北京街舞公开赛竞赛规程》等，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个人参赛志愿书》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志愿书。

作为参加活动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首届北京街舞公开赛(以下统称“本活动”)，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活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协办机构及活动场地(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须知及采取的措施；

3.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活动，承诺愿意承担参加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活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4.我了解参加此次本次活动存在的风险，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我授权本活动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6.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加活动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加活动资格；

7.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8.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协议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加活动者需本人签署，18周岁以下参加活动者需由本人及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共同签署。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签名：

年龄（周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8周岁以下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参加活动者签名：

年龄（周岁）：

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 2023年5月30日印发　 |